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甲状腺结节癌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8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见释义 10.1）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由主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人员。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条款等待期（见释义 10.2）后首次发病（见释义 10.3）并经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专科医生（见释义 10.4）首次确诊罹患有本附加条款所定义的甲状腺恶性肿瘤（见释义 10.5）后，在境内（见释义 10.6）**医疗机构**（见释义 10.7）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10.8），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比例补偿赔付。

保险人对甲状腺恶性肿瘤医疗费用的累计补偿之和以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全年累积给付金额达到本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甲状腺癌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先天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5) 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确诊的甲状腺恶性肿瘤及其并发症；
- 6)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甲状腺结节症状不符合健康告知内容，但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投保的；
- 7) 在如下机构接受治疗或接受如下的医疗服务：诊所、家庭病床、护理机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8)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本附加条款保单载明的等待期内罹患且确诊的甲状腺恶性肿瘤；
- 2) 本附加条款保单载明的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甲状腺恶性肿瘤。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补偿原则和免赔额说明

（一）本附加条款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二）本附加条款所指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指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附加条款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7. 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后的甲状腺B超报告
- (四)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9.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10. 释义**
- 10.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条款的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10.2 等待期** 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之日起指定的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本附加条款的等待期为生效之日起30日（续保无30日规定）。
- 10.3 发病** 本附加条款所称的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条款所约定的各种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足以引起注意或应当引起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 10.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5 甲状腺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甲状腺的恶性肿瘤（见释义10.9）。
- 10.6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 10.7 医疗机构** 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5)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1) 精神病院；
 - 5.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5.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 10.8 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2.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2.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2.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2.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10.9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其中，原位癌（见释义10.10）在本产品保障范围内，原位癌赔付比例以保单载明的为主。

10.10 原位癌

也被称为“浸润前癌”或“0期癌”，是指上皮的恶性肿瘤局限在了皮肤或粘膜内，还没有通过皮肤或粘膜下面的基底膜侵犯到真皮组织，更没有发生浸润和远处转移的状态。

(本页结束)